

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文件

大安研字【2019】4 号

签发人：隋旭

关于举办 2019 年度第一期辽宁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道德、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 号）、《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07〕266 号）要求，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工作的通知》（辽安监人事〔2018〕1 号）有关规定，由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职业培训学校）承办“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专业的 2019 年度第一期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

本次培训通知、教学方案和培训过程管理均经由省安监局备案同意，并面向全省范围内各有关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人事〔2017〕83号）要求，在注册周期内未完成48学时继续教育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及专家支持

继续教育的内容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培训班总学时为48学时。

本次培训班邀请的授课教师均为国家级安全领域专家教授，专业部分课程小班授课，邀请业内专家进行互动研讨交流，分享先进经验。

大连安科院采取一站式培训服务，对参加本次培训的全体学员开放“天籁安全”网络教育平台，学员可以继续深入学习相关专业理论课程。

三、培训班次

培训一班：化工安全类；

培训二班：其他安全类；

培训三班：建筑施工安全类；

培训四班：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类；

培训五班：道路运输安全类；

培训六班：金属冶炼安全类。

四、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

本期培训班共6天，培训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4月28日。报到时间为4月22日下午13:00—18:00，报到地点中国煤矿工人大连疗养院院内7号楼。

（二）培训地点

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职业培训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地址：中国煤矿工人大连疗养院院内7号楼，大连市滨海西路20号(付家庄公园对过，距离大连火车站4公里，乘出租车大约30分钟；距离青泥洼桥4公里，乘出租车约30分钟，付家庄公交车站：702路、541路、47路、5路、501路)。

五、培训费用

1、培训费960元（20元/学时），赠送学习资料（新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2、收款单位：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账号：21201500400053010026

账务电话：0411—62280416

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出具正式发票。

3、食宿自愿选择，费用自理（中国煤矿工人大连疗养院提供优惠价格，订房电话：孙经理13084105350）。

六、相关要求

（一）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和《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工作的通知》（辽安监人事〔2018〕1号）的要求，完成48学时继续教育的，准予重新注册或延续注册（省注安办咨询电话：024—28510867）。请各有关单位及时通知到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认真核对证书的有效期限，及时参加继续教育，以免影响延续注册。

（二）请各单位组织填写《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附件1）、《辽宁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登记表》（附件2）和开具发票/证书邮寄登记表（附件3），并于4月20日前将报名表word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培训班专用邮箱：dlaky62280435@163.com**。

（三）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须填写《辽宁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登记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近期免冠正面2寸彩色照片2张（背面请用圆珠笔注明姓名，其中一张请自行粘贴在登记表上）和身份证复印件报到时交会务组。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可传真：0411-62280426、15542680897

负责人：隋旭，13840421833；

班主任：杜旭，13478552408；

班主任：温国平，15140536025；

班主任：赵良峰，13940863388；

培训班专用邮箱：dlaky62280435@163.com（接收报名回执邮件）

- 附件：1.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
2. 辽宁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登记表
3. 开具发票/证书邮寄登记表



主题词：注册安全工程师 继续教育培训班 通知

主送：各有关单位

报送：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抄送：辽宁省安监局宣传教育中心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办公室

附件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类别	参加培训 班次	是否 住宿
1								
2								
3								
4								
5								
6								
7								
8								
9								
1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辽宁省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登记表

个 人 资 料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 2 寸免冠 正面彩色近照)
	资格证 编 号				注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E-mail			
	注册类别 (选一项)	1.煤矿安全 ☐ 2.非煤矿矿山安全 ☐ 3.建筑施工安全 ☐ 4.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 ☐ 烟花爆竹 ☐ 民用爆破器材 ☐ 5.其他安全(交通 ☐ 、铁路 ☐ 、民航 ☐ 、水利 ☐ 、电力 ☐ 、特种设备 ☐ 、电 信 ☐ 、消防 ☐ 、农业 ☐ 、林业 ☐ 、其他 ☐						
	身份证件 名 称				身份证件 号 码			
聘 用 单 位	名 称						单位属性 代 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传 真	
聘 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注 册 机 构 意 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单位属性代码：

A—中央企业（A1—煤矿类，A2—非煤矿矿山类，A3—建筑施工类，A4—危险物
品类，A5—其他类）；

B—地方企业（B1—煤矿类，B2—非煤矿矿山类，B3—建筑施工类，B4—危险物
品类，B5—其他类）；

C—中介机构；D—科研院校；E—其他。

附件 3:

开具发票/证书邮寄登记表

**注意：请务必认真、工整填写！合开发票请将所有姓名填入，单独开发票
请每人填写一张此页！**

姓名（必填）： _____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必填）	☐ 普票（培训结束前发放） ☐ 专票（税务局代开，一个月内发到付邮件）
发票名头（必填）	
税号（必填）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邮寄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	
通讯地址	
收件人、联系电话	
其他要求	
继续教育证书邮寄信息（必填）	
通讯地址	
收件人、联系电话	
其他要求	